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德博

電話：(02)2376-7504

傳真：(02)2735-9098

電子信箱：david00353@tipo.gov.tw

1120905

100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1252800621號



1125280062100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6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附旨揭公告，本公告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二）地址：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三）電話：(02)23767504

（四）傳真：(02)27359098

（五）電子郵件：ipotr@tipo.gov.tw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



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商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灣美國商會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張副局長室、李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商標權組、法務室、各地區服務處、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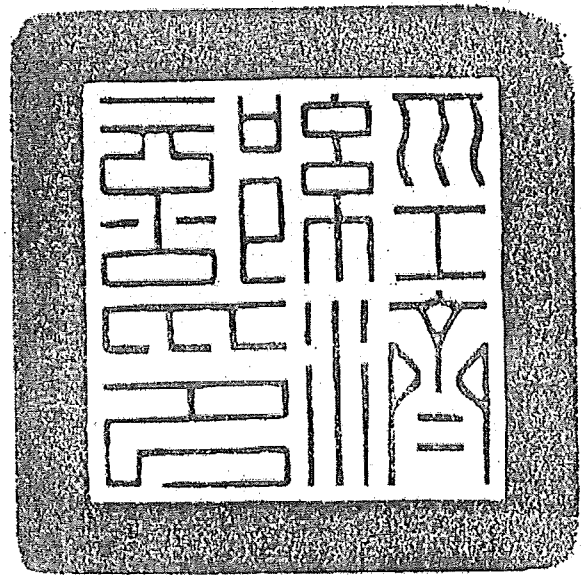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1252800620 號

附件：「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商標法第六條第四項。
- 三、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 www.tipo.gov.tw](https://www.tipo.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三)電話：(02)23767504
 - (四)傳真：(02)27359098
 - (五)電子郵件：ipottr@tipo.gov.tw

部長 王美花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專業能力認證及登錄管理機制，使商標代理人資訊透明，達成保護申請人及商標權人權益之目的，依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委託、舉辦及受託資格。（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 三、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四、未依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者，應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草案第六條）
- 五、申請登錄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草案第七條）
- 六、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之辦理方式、時數採計及其違反之效果。（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 七、商標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草案第十條）
- 八、商標代理人得受委任商標代理業務之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九、商標代理人之消極資格。（草案第十二條）
- 十、商標代理人之行為規範。（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一、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 十二、商標代理人名簿應登載之事項。（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三、商標代理人登錄事項有異動者，未變更登錄之效力。（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四、明定任何人得檢舉商標代理人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草

案第二十三條)

十五、商標代理事件評議會之召開及組成。(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標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規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商標專責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時間、報名方式、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及格標準與成績通知方式等事項，應於考試前三個月公告之。 第一項受委託辦理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將考試及格人員名冊及證書字號等資料通報商標專責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商標代理人之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商標專責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相關事項，應於考試舉行三個月前公告之。 三、第三項明定受委託辦理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通報商標專責機關之義務。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受委託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能力之機關(構)、團體，且曾自行辦理或接受商標專責機關委託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訓練。 二、設有智慧財產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且曾自行辦理或接受商標專責機關委託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訓練。	明定受商標專責機關委託辦理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具備之資格。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錄之商標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通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各項科目及格，並取得證書。
- 二、曾在商標專責機關從事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商標審查工作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通過商標專責機關委託辦理之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商標類各項考試科目及格，並取得有效期限之證書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資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通過商標專責機關指定辦理之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商標類單科考試科目及格，於施行後三年內通過全部考試科目及格，並取得證書者，視為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

第五條 依本法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錄商標代理人者，應備具申請書、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各項科目及格證書。
- 二、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工作已滿十年且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列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經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

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前項影本之真實性，得通知申請人檢送原本或

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得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之資格。

二、為建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機制，商標專責機關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於一百零六年開始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認證考試，已建立產學界認同之專業認證標準體系，其考試及格標準即為本法所規畫建構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機制，為期修法之政策能銜接並落實，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通過商標專責機關指定辦理之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商標類各項考試科目及格者，於施行後之認定方式。

一、第一項明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錄所應備具之程式、文件及分別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第一款規定通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各項考試者，應檢附及格證書。
- (二)第二款規定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工作已滿十年且成績優良者，應檢附在職證明及期間內之考績相關證明文件。

(三)第三款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以上者，應檢附案件列表，羅列其具名代理商標申請註冊及

正本，並於查核無訛後，予以發還。	其他程序之案號、商標名稱、程序事項等案件明細。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證明文件經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必要時，商標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送原本或正本，進行查核。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得申請登錄商標代理人，而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者，除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執行商標代理人業務。	明定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人，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登錄，未於期間內申請登錄者，為避免無法即時納管，其欲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與修正後商標實務之運作脫節。但代理人所代理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為保障委任人權益，於該案審定或處分前，依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自不在本條限制範圍之內，爰為除外規定，以資明確。
第七條 申請登錄商標代理人不合法定程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備者，應不受理。 申請登錄無前項及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商標專責機關應核准登錄，並登載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登錄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程序，並規定遲誤法定期間不能補正(如逾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一年期限)、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如不具備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備之法律效果。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登錄文件完備，且無不得登錄情形者，商標專責機關應為核准登錄，並登載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第八條 商標代理人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完成之在職訓練，每年須達六小時以上，其時數採計之項目及原則如下： 一、參加商標專責機關舉辦與商標專業能力有關之課程、研討會、法令宣導、公聽會、座談會、諮詢	一、第一項明定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之法定時數暨其採計項目及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除商標專責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應由專責機關自行登記訓練時數等資料外，商標代理人參加具備第三條資格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與商標專業

會等活動，或擔任該活動之主講人、與談人或主持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二、參加具備第三條資格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與商標專業能力有關之活動，或擔任前述活動之主講人、與談人或主持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前項規定之訓練時數，除第一款之活動，由商標專責機關登記建檔外，第二款之活動，應由商標代理人或舉辦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於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訓練課程日期、課程名稱、主辦單位、訓練時數及證明文件通報商標專責機關登記建檔。	有關之活動，或擔任前述活動之主講人、與談人或主持人，應於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訓練課程日期、課程名稱、主辦單位、訓練時數及證明文件通報商標專責機關，以確定核予之在職訓練時數。
第九條 商標代理人依本辦法完成登錄後，應於完成登錄之次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完成前條規定之在職訓練時數。 商標專責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商標代理人最低在職訓練時數之查核。 商標代理人未達前條第一項最低在職訓練時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之處分。	一、第一項明定商標代理人每年在職訓練時數之起算日，係以其當年度完成登錄事實發生之次一年起算，例如：一百十三年十月十日登錄者，其每年應完成在職訓練，應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算，以確保商標代理人每年持續進修商標法相關專業知識。 二、第二項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商標代理人最低在職訓練時數之查核時間，例如：一百十三年十月十日登錄者，應於一百十四年間完成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時數，商標專責機關並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底前完成查核。 三、第三項明定未完成法定最低在職訓練時數之商標代理人，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訓練時數，及其逾期未改正者之效果。
第十條 商標代理人完成登錄後，欲停止執業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註銷登錄。	一、第一項考量商標代理人於執業期間可能因出國進修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專業訓練或有長時間停止執

註銷登錄前，商標代理人就其已受委任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而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應將不能執業之事實通知其委任人，並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解任或變更代理人登記。 商標代理人經註銷登錄後欲執業者，應於註銷原因消滅後，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執業。但註銷登錄超過三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執業。	業之需要，得申請註銷登錄。 二、第二項明定商標代理人辦理註銷登錄之前，應將不能執業之事實通知委任人，並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變更代理人或解除委任登記，否則不得申請註銷登錄。 三、第三項明定商標代理人註銷後，得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執業，無需重新申請登錄。但為維繫商標代理人專業能力及管理機制，如註銷登錄超過三年未申請回復執業者，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應廢止其登錄。
第十一條 商標代理人得受委任之商標代理業務如下： 一、申請商標註冊有關之事項。 二、商標之異議、評定及廢止程序有關之事項。 三、商標權之拋棄或延展事項。 四、商標權之變更、分割、授權、移轉、信託、質權及其他登記事項。 五、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之諮詢或撰寫相關文件。 六、其他依本法及其細則有關商標事項。 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各項程序時，涉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者，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得受委任之商標代理業務。 二、第二項明定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代理業務時，應依業務事件分別遵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以保障委任人之權益。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錄為商標代理人；已登錄者，應撤銷之：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	明定商標代理人之消極資格，其情形於登錄時已存在者，應撤銷其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其情形係於登錄後發生者，應適用第十八條規定廢止其登錄。

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二年。	
第十三條 商標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商標代理人，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商標案件。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商標案件。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商標案件。 四、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案件。 商標代理人於同一爭議案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之委任。	一、第一項參考專利師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及律師倫理規範之體例，明定商標代理人不得執行業務之情形，以避免商標代理人與委任人或先前執行職務間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二、第一項各款所稱「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商標案件」，指商標申請註冊或其他程序中系爭商標相同或與案件具實質相關連性之商標而言。 三、第二項明定同一爭議案件中，商標代理人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之委任，以確保商標權人及申請評定或廢止人之權益。
第十四條 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矇蔽、欺罔或恐嚇商標專責機關人員或委任人。 二、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特殊關係或影響力。 三、以滋擾公眾或不正當方式推展業務。 四、以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推展業務。 五、洩漏或盜用委任案件內容。 六、以詐術、偽造或變造等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證據。 七、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八、其他執行商標業務有未盡善良管	明定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代理業務，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商標相關事務，以保障申請人之權益。

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委任人受有損害。	
第十五條 商標代理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或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者，商標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 商標代理人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得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業之處分。 商標代理人受警告、申誡、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確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處分之事實、理由及期間登載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一、第一項明定商標專責機關得視商標代理人違反規定之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等處分之法據。 二、第二項明定警告、申誡及停止執業處分之輕重效果。 三、第三項明定經警告、申誡或停止執業之處分確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予公告，以維持商標代理人名簿資訊之透明及明確。
第十六條 商標代理人經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者，應主動將受處分之情形通知其委任人。 商標代理人於前項處分前已受委任申請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事項之案件，自處分公告後，不得為其代理人。 前項情形，已受理而尚未審定或處分之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之案件，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商標代理人及其所代理案件之申請人補正；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並應限期另行委任代理人。	一、第一項明定商標代理人受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處分者，負有通知其委任人之義務，以保障委任人權益。 二、第二項明定商標代理人於前項處分確定公告後，就其已經委任之案件，應不得繼續充任商標代理人，如有繼續執行代理業務之情事，應依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罰。 三、第三項明定有前項情形，對於已受理而尚未審定或處分之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之案件，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補正，以利案件之進行。另考量申請人於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委任代理人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故應限期此類申請人另行委任代理人；逾期未另行委任合法之商標代理人者，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商標之申請或其他程序應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商標代理人受停止執業處分確定者，於公告停止執業之期間內，不得充任商標代理人及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商標代理人於停止執業期間屆滿後，得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執業，經審查核准者，應登載其回復執業之日期及文號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前項規定，於商標代理人依第十條第三項本文規定申請回復執業者，準用之。	一、第一項明定商標代理人受停止執業處分確定之法律效果。 二、第二項明定商標代理人受停止執業期間屆滿後，得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執業，經審查核准後，由商標專責機關公告其內容。 三、第三項明定因自行停止執業而註銷登錄者，得準用前項規定申請回復執業，無需重新申請登錄。
第十八條 商標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廢止其登錄： 一、登錄期間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停止執業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三、未達最低在職訓練時數規定，經商標專責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為停止執業處分期滿，仍未改正。 四、註銷登錄超過三年。	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廢止商標代理人登錄之情形。
第十九條 商標代理人死亡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廢止其登錄。 商標專責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廢止其登錄。	一、第一項明定商標代理人死亡時，屬於確定無法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情形，利害關係人得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廢止登錄。 二、第二項明定商標專責機關知悉前項商標代理人死亡情形時，應依職權廢止登錄。
第二十條 商標代理人經撤銷或廢止登錄確定者，自公告日後不得充任商標代理人及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登錄者，除因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得於原因消滅後申請登錄外，於撤銷或廢止公告日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登錄。	一、第一項明定商標代理人經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法律效果，並明定以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日為準，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明定商標代理人再申請登錄之限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責機關備置之商標代理人名簿，應載明下列事項，對	明定商標專責機關備置之商標代理人名簿應登載之內容。

外公開之： 一、姓名、出生年、登錄字號。 二、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三、登錄及再登錄之日期及文號。 四、註銷登錄及回復執業之日期及文號。 五、曾經警告、申誡或停止執業處分之紀錄。 六、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告事項。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商標代理人之登錄事項有異動者，應於異動或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變更登錄事項，非經變更登錄者，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明定商標代理人登錄事項有異動者之登錄效力。商標代理人於異動或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應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變更登錄事項，以維持商標代理人名簿資訊之明確性。
第二十三條 已登錄之商標代理人有違反本法、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任何人得檢附具體事證，向商標專責機關檢舉。	參考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第十條之體例，規定一般民眾或商標申請人、權利人得向商標專責機關檢舉已登錄商標代理人違反本法、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形，以落實執業規範之管理。
第二十四條 已登錄之商標代理人有違反本法、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形，商標專責機關得召開商標代理事件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進行評議，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前項評議會成員，得由商標專責機關依爭議之性質，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專家或學者擔任；主席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或經其指定之人員擔任。 前項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參考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體例，規定已登錄之商標代理人涉有違反本法、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時，商標專責機關得召開評議會處理之。至於其他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有無違反法令之情形，則依其職業懲戒法規辦理，非屬評議會之評議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評議會之組成成員。 三、第三項明定評議會組成之性別比例，不得有失衡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